

买卖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期限和地点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4_B9_B0_

[E5_8D_96_E5_90_88_E5_c47_5476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4_B9_B0_E5_8D_96_E5_90_88_E5_c47_547627.htm) 约定交付期间的，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。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，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。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《合同法》关于履行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适用下列规定：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。 标的物不需要运输，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，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；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，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。eXL评估师考试网（3）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，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。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《合同法》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。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《合同法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，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。

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

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。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，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